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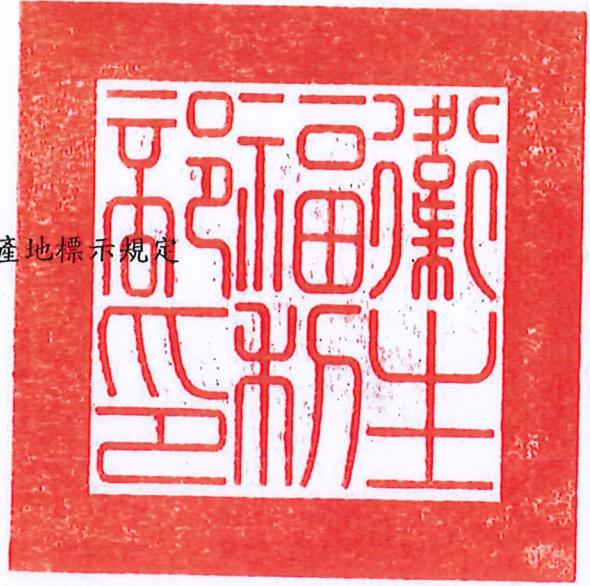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2807號

附件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



主旨：訂定「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」如附件。

部長陳時中

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

- 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包裝食品，應於容器或外包裝以中文顯著標示該原料之原產地（國）。
- 三、前點之原產地（國），應以其屠宰地（國）為據。